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艾昆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Brian Mi宓子厚

代 理 人 許巧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254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花旗(台灣)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板 橋分行	107年9月6日	20,000元	BRP0000000	
002	花旗(台灣)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板 橋分行	107年9月6日	20,000元	BRP0000000	

